

018268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十)

中央文献出版社

目 录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549	综述	5573	一、业务工作概况
	第一章 机构体制	5575	二、科技工作
5555	第一节 商品检验	5575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
5555	一、直属局		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557	二、分支机构	5579	综述
5558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		第一章 三检机构体制沿革
5558	一、直属局	5580	第一节 商检机构沿革
5559	二、分支机构	5580	一、机构沿革
5562	第三节 卫生检疫	5581	二、分支机构
5562	一、直属局	5582	第二节 动植检机构沿革
5562	二、分支机构	5583	第三节 拉萨卫检机构沿革
5564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	5584	第四节 樟木卫检机构沿革
5564	一、省局	5584	第五节 检验检疫机构沿革
5566	二、所属事业单位	5585	一、职能调整
5566	三、分支机构	5585	二、主要职责
	第二章 业务概况	5586	三、机构设置
5570	第一节 商品检验		第二章 人员概况
5570	一、业务工作	5588	第一节 三检人员编制的发展变化
5571	二、科技工作	5588	一、商检人员编制的发展变化
5572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	5591	二、动植检人员编制发展变化
5572	一、业务工作	5592	三、拉萨卫检人员编制发展变化
5573	二、科技工作发展概况	5593	四、樟木卫检人员编制发展变化
5573	第三节 卫生检疫	5594	第二节 检验检疫人员编制

目 录

第三章 业务概况

5596 第一节 商检业务概况

5596 一、出口商品检验业务

5596 二、进口商品检验业务

5597 三、科技建设

5597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业务概况

5597 一、业务概况

5601 二、拉萨动植物检疫局主要科技工作情况

5601 第三节 拉萨卫检业务概况

5602 第四节 樟木卫检业务概况

5604 第五节 检验检疫业务概况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607 综述

第一章 机构

560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5610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

5611 第三节 卫生检疫

5612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

第二章 商品检验

5615 第一节 出口商品检验

5615 一、粮油农副土畜产品与食品检验

5617 二、机电产品检验

5617 三、轻工纺织品检验

5618 四、五矿化工产品检验

5619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

5621 第三节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5621 第四节 供港鲜活商品检验

5622 第五节 出口商品包装检验

5622 第六节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

第三章 动植物检疫

5624 第一节 动物检疫

5624 一、进出境动物检疫监管

5624 二、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监管

5625 第二节 植物检疫

5625 一、植物产品检疫

5625 二、植物检疫

5626 第三节 运输工具、携带物、包装物检疫

5626 一、运输工具、携带物检疫

5626 二、包装物检疫

5627 第四节 邮寄物检疫

第四章 卫生检疫

5628 第一节 卫生检疫查验

5628 第二节 传染病监测与控制

5629 第三节 卫生监督

5629 一、进口食品卫生监督

5629 二、机上配餐及口岸食品卫生监督

5629 三、水源水质卫生监督

5629 四、口岸病媒调查

5630 第四节 入境货物、集装箱卫生检疫管理

5630 第五节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第五章 科技管理

563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631 第二节 科技力量

5632 第三节 科技成果

5633 第四节 微机应用

第六章 分支机构

5634 第一节 榆林检验检疫局

5634 第二节 宝鸡检验检疫局

5635 第三节 汉中检验检疫局

5635 第四节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办事处

5636 第五节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陆运口岸办事处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639 综述

第一章 机构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 5641 第一节 商检机构
- 5641 一、机构的诞生
- 5641 二、机构沿革及设置
- 5642 三、分支机构
- 5643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机构
- 5644 第三节 卫生检疫机构
- 5644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5644 一、机构设置
- 5645 二、分支机构

- 第二章 人员
- 5646 第一节 编制概况
- 5646 一、商检人员
- 5646 二、动植检人员
- 5647 三、卫检人员
- 5647 四、检验检疫人员
- 5647 第二节 人员构成、学历、专业技术职务概况
- 5647 一、商检人员
- 5648 二、动植检人员
- 5648 三、卫检人员
- 5649 四、检验检疫人员
- 5649 五、历届领导干部名录
- 5650 六、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第三章 业务概况
- 5652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 5652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概况
- 5658 二、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 5659 三、对外贸易公证鉴定
- 5661 四、检验检疫科技成果、优秀论文及主要仪器设备
- 5664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
- 5664 一、动物检疫
- 5665 二、植物检疫
- 5666 三、检疫检验及处罚
- 5666 第三节 卫生检疫
- 5667 一、卫生检疫查验
- 5668 二、传染病监测与控制

- 5669 三、卫生监督与卫生处理

-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673 综述

- 第一章 机构
- 5675 第一节 商检机构
- 5675 一、西宁驻厂工作组
- 5675 二、西宁商品检验处
- 5675 三、西宁商品检验局
- 5675 四、青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 5676 五、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677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机构
- 5677 一、动物检疫机构
- 5677 二、植物检疫机构
- 5677 第三节 卫生检疫机构
- 5678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5678 一、主要职责
- 5678 二、职能部门设置
- 5679 三、直属事业单位
- 5680 四、分支机构

- 第二章 商品检验
- 5682 第一节 出口商品检验
- 5690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
- 5690 第三节 出口商品包装检验
- 5690 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鉴定
- 5691 二、出口商品运输包装鉴定
- 5691 第四节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

- 第三章 动植物检疫
- 5693 第一节 动物检疫
- 5693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境检疫
- 5693 二、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境检疫
- 5694 第二节 植物检疫
- 5694 一、出境植物检疫
- 5694 二、进境植物检疫

目 录

5695 第三节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第四章 科技管理

5696 第一节 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

5697 第二节 计算机管理和开发应用

5697 第三节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5698 第四节 图书资料管理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701 综述

第一章 机构

5704 第一节 宁夏检验检疫局机构沿革

5704 一、集宁商品检验局银川商品检验筹备处

5704 二、银川商品检验局

5705 三、宁夏商品检验局

5706 四、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707 第二节 内设机构变化

5709 第三节 直属企事业单位

5709 一、商检公司

5709 二、宁夏亚通科技实业公司

5709 三、综合检测中心

5709 四、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章 业务概况

5710 第一节 1960~1965年商检业务

5711 第二节 1966~1978年商检业务

5712 第三节 1979~1998年商检业务

5716 第四节 1999~2000年检验检疫业务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721 综述

第一章 机构

5726 第一节 商检机构

5726 一、机关(本部)

5727 二、直属事业单位

5728 三、直属企业

5728 四、分支机构

5731 第二节 动植物检机构

5731 一、乌鲁木齐动植物检疫局(机关)

5731 二、直属事业单位

5732 三、分支机构

5734 第三节 卫检机构

5734 一、乌鲁木齐卫生检疫局(机关)

5735 二、直属事业单位

5735 三、分支机构

5736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5737 一、机关

5737 二、分支机构

第二章 商品检验

5739 第一节 出口商品检验

5739 一、出口商品开验

5741 二、检验管理

5741 三、检验实绩

5742 第二节 进口商品

5742 一、进口商品开验

5743 二、检验管理

5743 三、检验实绩

5744 第三节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

5744 一、检验管理

5744 二、监督管理

5745 第四节 出口商品包装检验

5745 第五节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

5745 一、质量鉴定

5746 二、重(数)量鉴定

5746 三、残损鉴定

5746 四、集装箱鉴定

5746 五、外商投资价值鉴定

5747 六、国内外委托检验鉴定

第三章 动植物检疫

5748 第一节 动物检疫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 5748 一、进出境动物检疫
- 5750 二、进出境动物产品检验
- 5753 第二节 植物检疫
- 5753 一、进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 5756 二、出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 5757 三、检疫监督和检疫处理
- 5758 第三节 过境检疫
- 5758 第四节 运输工具、装载容器、包装物检疫
- 5758 一、运输工具检疫
- 5759 二、装载容器检疫
- 5759 三、包装物检疫
- 5759 第五节 携带、邮寄物检疫
- 5759 一、携带物(包括旅客和运输工具员工携带物)检疫
- 5760 二、邮寄物检疫

第四章 卫生检疫

- 5761 第一节 检疫查验
- 5761 一、空港检疫查验
- 5762 二、陆地边境口岸检疫查验
- 5763 第二节 传染病监测与控制
- 5764 一、鼠疫
- 5764 二、霍乱
- 5765 三、艾滋病
- 5765 第三节 卫生监督
- 5765 一、口岸卫生监督
- 5765 二、列车卫生监督
- 5766 三、货物卫生监督
- 5766 四、涉外宾馆的验收和管理
- 5766 第四节 卫生处理
- 5766 一、交通工具卫生处理
- 5766 二、废旧物品卫生处理
- 5767 三、出入境尸体、骸骨卫生处理
- 5767 第五节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第五章 科技管理

- 5769 第一节 商品检验部分
- 5769 一、取得的成果

- 5769 二、仪器设备
- 5769 三、实验室
- 5770 四、信息管理
- 5770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部分
- 5770 一、科研与成果
- 5770 二、仪器设备
- 5770 三、信息管理
- 5771 第三节 卫生检疫部分
- 5771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分
- 5771 一、仪器设备
- 5771 二、信息管理

第六章 外事管理

- 5772 第一节 商品检验部分
- 5772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部分
- 5772 第三节 卫生检疫部分
- 5772 第四节 检验检疫部分

5773 大事记

6001 附录

【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第一章 机构体制

第二章 业务概况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修志办公室

主任 秦滇章
副主任 金 漩
成 员 马 佳 刘文斌 李伟东 张晓云
撰稿人 曹汝能 金 漩 脱 凌 李伟东 杜 宇 曹云华
周 建 陈维东 李新体

综 述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独具“一省连三国”的地缘优势,陆地直接与缅甸、老挝、越南接壤,边境线长4060千米。早在2000多年前,云南就是中国从陆上通往东南亚、南亚和西亚的重要通道和门户。古代的南方丝绸之路,近代的滇越铁路、滇缅公路,都曾促进了云南的对外开放和交流。到2001年止,云南有国家一类口岸11个、二类口岸9个,允许边民因生产、生活需要出入境的通道97个。初步形成了以省会昆明为中心,广阔的边境沿线为依托的对外开放、对外贸易的新格局,彻底改变了云南经济、文化长期落后、封闭的状况。

云南的检验检疫是随着云南对外交流、对外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同全国其他省、区、市一样,它由原属于对外经济贸易部管理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简称商检,下同)、属农业部管理的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简称动植物检,下同)、属卫生部管理的国境卫生检疫(简称卫检,下同)三部分组成。1999年国务院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确定“三检合一”,划归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同年8月,云南也由隶属不同的三个部门,共同组建成立了“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追溯历史,云南的检验检疫工作最早起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的抗战时期,但只是对单项的出口商品,主要是猪鬃、牛皮、羊皮开展检验;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还是空白。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检工作得到保留和发展,检验的种类、项目不断扩大。1956年3月,随着昆明机场作为全国仅次于北京首都机场之后,第二个对外开放的国际航空港的开通,昆明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也由此开始,并享有“国门第一哨”的美誉。1965年2月,国务院根据云南境外疫情和病虫害严重等情况,批准同意在昆明设置动植物检疫机构,并接收原由商检局承担的出境植物检疫业务,负责全省的动植物检疫工作。至此,云南的检验检疫进入了逐步完善、初期发展的阶段。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云南的检验检疫遭受严重挫折。“三检”先后被迫停止工作,人员下放、业务瘫痪、机构名存实亡。直至1972年,检验检疫工作才逐步得到恢复,随着国家相关条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三检”机构、人员、技术设备不断加强,这一时期,是云南检验检疫恢复发展的阶段。

1992~1999年8月“三检合一”之前,是云南检验检疫蓬勃发展的阶段。这主要取决于云南的对外贸易,尤其是边境贸易的迅猛发展。云南的对外贸易中,一般贸易主要以昆明为中心和货物集散地,因此对一般贸易的检验检疫工作,也集中在昆明。而云南的边境贸易,是云南“沿边”开放后,与周边国家的一种特殊的贸易方式,它既不同于传统的边民互市,又不同于政府间的国家贸易或一般贸易(云南称“大贸”,与“边贸”相区别,下同)。它在开始的头几年,每年以30%的幅度递增,在整个云南对外贸易中的比重,曾由占1/3、达到最高时的增到1/2,全省大多数地、州、县是“边贸一统天下”。边贸的特殊性和迅猛发展也给云南检验检疫带来了大发展;工作的重心,也由昆明向边境口岸和全省覆盖。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至1993年,“三检”先后在所有一类、二类口岸都设置了正式的检验检疫机构,开展了业务,并且在一些主要的货物集散地(如红河州的个旧市、昆明的凉亭车站等),也设置了检验机构或办事处。有机构,才有依法行政、开展检验检疫的物质基础,因而在边贸检验检疫机构的建设上,“三检”千方百计投入的人力、物力、技术力量,都是前所未有的。短短几年,“三检”分别在全省形成了一套自己的检验检疫网络,业务工作迅速发展,有力地保证和促进了云南的经济建设、对外开放。

1999年8月云南“三检合一”后,云南的检验检疫工作进入了一个统一管理、继续发展的转折时期。

(一)

云南最早的检验检疫机构,是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2月,由民国政府经济部设立的昆明商检局,

成为当时全国三个商检局之一(重庆商检局和梧州商检局),但到1946年3月也停办了。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经济迅速恢复,对外贸易业务逐步开展。初期,云南出口商品检验仍由重庆商检局派出工作组管理。1951~1957年,根据出口商品情况,先后设立下关茶检组和云贵烟检组,对云南出口的大锡、烤烟、茶叶、猪鬃实行季节性驻厂检验和巡回检验。但这样跨省的组织形式,难以适应云南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于是,1957年正式成立昆明商检工作组;1959年8月,成立重庆商检局昆明商检处。1961年正式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商检局(简称昆明商检局)。从1961~1965年的5年间,昆明商检局内部机构逐步健全,人员、设备相应增加,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为开展云南的商检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经历“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挫折后,1972年云南商检工作才逐步得到恢复。先后调整领导班子,重新设置内部机构,充实人员,修订规章制度,明确“重合同、守信用,实事求是”的商检工作原则,重申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范围,整顿加强签证管理制度等,商检业务工作开始恢复和发展。1981年,商检机构由地方管理改为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管理,昆明商检局受国家商检总局和云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商检总局领导为主,级别为处级局。1983年10月,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机构升格为副厅级局。1993年10月,由云南省政府提议,国家商检局批准,云南商检局规格调整为正厅级局。

云南的动植物检疫机构,从筹建成立之初就经受了“文化大革命”的挫折。1965年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昆明动植物检疫所”(全国共设19个所,简称昆明所);同年7月,国务院召开全国动植物检疫机构交接工作会议,云南商检局也移交了对外植物检疫工作及技术人员,开始筹建昆明所。由于“文化大革命”,停办。1972年,昆明所根据国家援外工作需要,恢复重建。1980年以前,昆明所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1978年,省委批准成立云南省植保植检站与昆明所合并,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内外检结合。1980年10月国务院决定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所划归为农业部的直属单位,改为以中央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需要,农业部于1991年4月将昆明所升格为副厅级。1992年经农业部同意,国家总所将昆明所更名为“昆明动植物检疫局”,全面管理云南省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并承担全国进出境牛、羊蓝舌病检疫任务。

云南的卫生检疫机构,是成立于1956年3月的“昆明卫生检疫所”(简称昆明卫检所),设在云南省卫生防疫站内。人事、财务工作由省防疫站管理;业务工作由省卫生厅领导。1991年,昆明卫检所的隶属关系分别从省卫生厅、省防疫站划出,由卫生部国家卫生检疫总所统一领导,1992年1月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卫生检疫局”,并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疫局”的牌子,负责协调管理全省口岸卫生检疫工作。

1999年8月,“三检合一”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现了统一机构、统一管理、加强执法、把关服务的目的,机构、人员、技术量大大加强。省局仍设在昆明,规格为正厅级,内设处室19个(含机场、车站办事处,详见“机构体制”篇)。下辖分支局(即地区局)10个,均为县处级局;副处级办事处14个;科级办事处13个。另有事业单位4个。在全省形成了机构比较健全的检验检疫网络和保障体系。

(二)

云南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开始较早,20世纪30年代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出口商品通道因战争形势而转移到云南,但昆明商检局因人员、设备缺乏,仅对猪鬃、牛羊皮、桐油实施检验,签发的证书也只能用于国内通关。据不完全统计,从1939~1943年的五年中,昆明商检局共检验出口猪鬃533.2吨(5332.41公担),牛、羊皮665.5吨(6655.83公担),桐油4463吨(4462.95公担)。1950年,主要对云南出口的大锡、烤烟、茶叶、猪鬃实行检验。1958年初扩充为综合性工作组,出口商品检验由原有的4个品种增加为20个,主要进行进出口的农产品检验、品质检验、重量鉴定、运输工具的检查,以及化工产品检验和委托检验。直到“文化大革命”前,检验业务都在不断发展。如批次检验,1965年比1959年增

长44%；出口商品合格率有所提高，如茶叶达到98.4%，烤烟达99.7%，食品罐头达到98%，皮鞋达到90%，大锡、水银、精(电)铅三个品种达100%。在此期间，加强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开展对部分出口商品的预验工作。监督检查作为检验的一种形式，把有关出口商品，通过协议形式将原始检验工作转由具备检验条件的生产厂出具厂检结果，经商检局审查凭单换证，商检局定期督促检查。“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商检业务逐步得到恢复。主要检验援越大米、出口农副土特产品、食品罐头、玉米，以及化矿产品。进口商品检验也有所上升，主要是检验进口车辆、钢材、轴承等；1974~1985年，对外出证索赔81批，价值11.3万美元。同时，不断提高检测手段，建立了对肉类、食品、烤烟、茶叶、粮食等商品的黄曲霉素、农药残留量和铅、镉等重金属容量的检验项目，并对国家重点投资项目云南天然气化工厂进口设备实行驻厂检验。在此期间，除发展检验业务外，还积极开展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证鉴定和接受国外委托检验业务，并根据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关税优惠待遇，审核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1983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云南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迅猛增加，仅1985~1989年，为国家挽回巨额经济损失达955.1万美元。同时，对进出口商品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也全面展开，先后对全省出口生产企业进行登记注册；对部分出口食品加工厂开展卫生注册；制定了《云南省茶叶初制所(厂)卫生最低要求》，和出口茶叶、烤烟、纺织品、危险品包装、进口家用电器等12个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出口商品《审验人员考核发证办法》，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得到有效加强。1989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使云南商检工作步入了健康发展的法制轨道。在加强《商检法》和《实施条例》宣传贯彻的基础上，坚持“既把关，又服务”的宗旨，强化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召开全省进口商品检验管理工作会议，不断拓宽业务范围，扩大检验覆盖面。如对云南的大宗进口商品卷烟辅料、边贸进口汽车，纳入了检验，并新开验了出口白糖和羊毛的检验，有效防止了漏报漏检。在监督管理工作方面，及时推行ISO 9000标准的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在流通领域开展对进口商品的打假治劣活动，也为“中国质量万里行”活动打响了第一炮，在全国引起了极大的震动和反响，既促进了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又扩大了商检的影响。1994年，“云南商检局涉外财产鉴定所”成立，开展了外商投资财产的评估、鉴定业务。1995年，“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 9000)西南评审中心云南评审分中心”也正式成立，成为云南首家质量体系评审、咨询业务机构。为了不断提高检验业务工作质量和效率，1998年初，云南商检局的“检验签证系统”网络投入运行，进一步促进了检验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发展。

云南的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工作，1965年以前，部分业务由云南商检局承担，主要是对出境植物和进口的农产品、礼品、展品、国际邮寄检疫物等进行检疫。1965年7月，这部分业务及技术人员，移交给筹建中的昆明动植物检疫所负责。1972年，昆明动植检局恢复正常工作后，坚持“做好检疫工作，发挥把关作用，服务对外开放，方便进出往来”的指导思想，每年检疫援外出口粮豆约4万吨，还对食油、猪肉、军用马匹、少量入境旅客携带的动植物产品、一部分邮寄物等进行检疫，业务工作量不大。1982年6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1991年10月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简称《检疫法》)，昆明动植检局结合云南的情况，尤其是边贸的情况，相应制定、实施了《检疫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使云南的动植检工作走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随着云南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数量、品种急剧增加，检疫业务工作也成倍增长。据统计，到1998年止，共检疫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34.32万批次；检疫进出口猪、牛、羊、马、禽、大象、鸵鸟、熊、猴、观赏鸟类等动物289.97万头(只)；冻精2万头份；动物产品92.1万吨；检疫进出口粮豆、棉、烟、糖、茶、果、蔬菜、中药材、藤条等植物产品470.1万吨，此外，还对木材、植物种子、苗林、运输工具、入境旅客携带物、包装箱、国际邮包等进行检疫。检出带有各种病虫害的货物200多个品种，截获危险性病虫害40多种。并按国家规定及时采取消毒、熏蒸、限制加工、退货或销毁等措施进行处理。出证向外商索赔132.8万元，维护了国家利益。转口贸易中根据疫情进行熏蒸除害处理后出口，为国

家挽回经济损失1.8亿元人民币,赢得了外贸信誉。1984年以来,还协助兄弟局对北京、黑龙江、广西、内蒙古、贵州等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从美、法等14个国家引进的种羊、种牛4177头进行蓝舌病、黏膜病等6个病的检疫工作,均快速准确地拿出了检疫结果,赢得了中外专家的好评。1998年,为保证'99中国昆明世博会的成功举办,昆明动植物检疫局抽调领导和技术骨干进驻世博园,制定了《'99昆明世博会植物检疫特殊规章》和《'99昆明世博会植物检疫指南》,对国内外参展植物开展检疫。同时为防止园外病虫害传入和园内病虫害蔓延危害,建立了病虫档案库和疫情监测制度,加强了科学管理,促进世博会获得圆满成功。在做好检疫工作的同时,积极为云南发展创汇农业服务。1978年以来先后对烟草霜霉病进行调查;对全省农作物病虫害进行普查;深入烤烟、芸豆、蚕豆、蔬菜、甘蔗等生产基地调查研究,进行产地预检和技术咨询服务;在昆明建立了隔离检疫场;开发云南野生猴的生产,每年向美、英、法、日等国输出猴子7200多只,创汇40万美元。逐步形成检疫、把关、监管、服务体系,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云南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工作,是与昆明机场对外开放的同时开展起来的。1956年4月,昆明—缅甸仰光的国际航班开通,刚成立的昆明卫生检疫局由此开始对出入境飞机、人员、货物等实施卫生检疫,当年就检疫出入境飞机152架次,人员4000多人。当时东南亚地区鼠疫、霍乱、天花等检疫传染病时有发生,卫检业务以传染病监测为主。1962~1964年期间,因印度尼西亚、缅甸、印度排华,归国华侨较多,有关传染病传入我国的危险增大,昆明卫检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了卫生检疫工作,对染疫飞机、人员及行李做了必要处理,有效防止了传染病的传入。1986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简称《卫检法》)及《实施细则》先后颁布实施,加上相关的《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管理办法》等,形成了较完整的卫生检疫法律法规体系;同时,卫生检疫部门对外还代表中国承担《国际卫生条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昆明卫检局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积极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全面开展国际间传染病监测、卫生检疫查验、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医疗保健服务和出国人员传染病保险等业务。从1992~1994年,在对入出境人员的传染病监测中,3年共查出艾滋病及病毒携带者15例,查出梅毒、淋病等性病12例,肝炎、伤寒及其他肠道传染病79例;对3215人次的出国人员进行了传染病保险,为入出境人员提供了较周到的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和医疗保健服务,对4.1万多人次实施了预防接种,签办各种检疫证3.1万多人次。还开展对国境口岸和入出境交通工具和物品的卫生监督和处理,特别加强了对入出境的货物、集装箱、废旧物的卫生检疫管理,1992年以来从地方防疫站接管了机场区卫生的监督工作,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发放饮食和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等。此外,加强了对口岸区其他有关物品卫生处理,每年在机场周围进行一次鼠密度调查和灭鼠工作,对机场货运仓库每年进行两次灭蝇、灭蚤工作。与此同时,依法开展了对进口食品的卫生监督检验工作,对在昆明销售的进口食品实行统一管理,并和昆明市工商局联合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假冒、伪劣产品,如假冒洋酒、假冒燕窝、过期后仍在销售的进口食品等,和有关部门一起做出了销毁处理,有力地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和健康。云南边贸发展起来时,又在云南各边境口岸建立机构,迅速开展卫生检疫业务,对防止传染病的传入传出,起到了“国门第一哨”的作用。

“三检合一”后,云南的检验检疫业务得到统一管理和加强,彻底改变了“三检”在职能、业务、收费等方面存在的交叉、重复状况,逐步实现“一次报检,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签证放行”的“六个一”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新的检验检疫体制和“先报检、后报关”的通关机制,改进对出入境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查验方式。同时加快了信息建设步伐,成功启用了CIQ 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加快了出证放行速度,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云南边境无天然屏障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批准设立“境内关外”贸易区的新情况,有针对性地拟制“边境贸易区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实施方案”,实行新的检验检疫管理模式,有效支持和配合了边境地区的扩大开放及边境贸易的持续发展。2000年是“三检合一”后的第一年,各项业务工作得到较大幅度增长。据2000年1~11月底的统

计;全局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批次和货值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8.76%和 39.57%;检疫进出境动植物及产品的货值增长 13.41%。共检验检疫出入境货物 8.28 万批次,货值 125.41 亿元;出入境人员 278.69 万人次;交通工具 25.18 万辆次;出具索赔证书 5343 份,索赔金额 831 万美元;签发各类证单 20.15 万份;截获植物有害生物 3234 批次,其中有害生物检出率 11.34%,疫情检出率 1.04%;截获动物疫情 35 批次,疫情检出率 0.71%;对 2.43 万人次进行了传染病检测,共检出各类传染病 667 例,其中艾滋病 45 例;对 13.13 万人进行了预防接种;对 8.95 万人进行国际旅行预防服药;对口岸地区 1497 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及培训等。业务工作的加强和发展,为云南的对外贸易、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

云南检验检疫的队伍建设、内部管理、科研工作、对外交流等,也都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

1980 年到“三检合一”“三检”的职工队伍都有所发展。云南商检局 1980 年有职工 58 人,合并时已达 460 人,其中大专学历占职工总数的 66.7%,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占 29.3%,平均年龄为 35 岁。昆明动植检局从 1980 年的 19 人,发展到 252 人,其中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占总数的 95%,专业技术人员占 80%。昆明卫检局从 6 人发展到 127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 80%。1999 年 8 月组建成立的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检验检疫局批复的行政编制 613 人、事业编制 194 人,合计编制 807 人,基本满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33 人,占总数的 74%。由于行政编制人员纳入公务员系列,不再使用和评定技术职称,在事业单位从事检验检疫工作的技术力量是增强了。

云南的商检、动植检、卫检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形成了较完善的人事、财务、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在坚持“两手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三检”都有成功的经验和措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如:云南商检局连续 10 年保持了昆明市“市级文明单位”称号,有一位评为省级劳动模范;昆明动植检局连续 3 年评为“市级文明单位”,也有一位评为省级劳模;昆明卫检局被市政府授予“卫生防疫先进单位”。其他在机关党建、社会治安、挂钩扶贫、希望工程、三观教育、工会活动、计划生育、昆交会、世博会、艺术节、文化节、书画展等重要工作、重大活动中,“三检”得到荣誉称号和表彰连年不断。“三检合一”后,继续保持和发扬了这些好的传统,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更加统一、规范,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取得成果。省局荣获“第二届昆明国际旅游节贡献奖”;两个处室被省妇联授予“巾帼文明示范岗”,其中一个还被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小组授予同样称号;有三人分别获得省有关部门授予的“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分支局中,70%以上的单位,都在当地获得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由于检验检疫机构是以技术力量为依托的行政执法部门,长期以来,十分重视仪器设备的投入和自身科研工作以及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据到“三检合一”前的统计,云南商检局拥有检验仪器设备 632 台(套),总价值 1112 万元;交通工具(主要是汽车)50 辆,总价值 728 万元。昆明动植检局对仪器设备的投资达 1800 万元,逐步添置的精密仪器 1462 件。昆明卫检局由三辆自行车起家,后拥有汽车 43 辆,各类仪器设备 1163 套(台),总价值 418 万元。云南商检局共承担科研、制标项目 46 项,完成 35 项;获得各级各类科技奖励 41 项(次),其中 3 项成果获国家科委重大科技成果登记;拥有实验室 17 个,其中昆明烟草检测中心和金属矿产品一级实验室经国家局批准认定为国家科委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机构,并被国家工商局指定为委托检验的实验室。昆明动植检系统获得科技成果奖 36 项,其中,部省级 10 项,有的检疫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如研究成功用聚合酶链反应方法检测蓝舌病病毒,引起国际重视,技术论文被收入国际论文集;电子计算机技术应用在检疫管理和财务工作中,提高了工作效率;建立了“动植物疫情数据库”,设立国家动物蓝舌病及虫媒病、国家花卉病虫害、国家动植物检疫计算机网络西南分中心等 3 个技术信息中心;曾获得国家科委“保护国家资源做出重大贡献”特等奖,有

一人获国务院“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学科学术带头人”两项称号。昆明卫检局在开展业务工作的同时,也积极进行卫检技术的研究提高,取得较好成效。“三检合一”后,云南检验检疫局加快了信息化建设步伐,顺利实现计算机联网运行 CIQ 2000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完成国家检验检疫局下达的科研制标项目 9 项,还有 29 项和云南省科委下达的 4 个科技攻关项目仍在进行,另有花卉、烟草、虫媒病 3 个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也在抓紧筹建。为了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把过去“手摸、眼看、鼻子嗅”的初级感官检验,提升到科学、准确的检测,各级检验检疫机构每年都有针对性的举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提高班,采取“送出去、请进来”,“以会代训”,出国学习、考察、进修等办法,使从事业务工作的人员,基本达到 100% 的全员培训,取得了较好实效。

云南检验检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随着改革开放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得到加强。1982 年,云南商检局以云南商检分公司名义与英国基士得耶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复印机咨询、维修服务协议,并派员到香港该公司所在地学习复印机维修技术。1992 年以来,先后 5 次派员到国外参加进口设备的装船前预检验。昆明动植检先后派员到原联邦德国和美国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修与合作研究;与泰国、越南、老挝、缅甸等国动植物检验检疫部门开展互访,商定对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实行查验检验检疫单证的合作协议;受农业部的派遣,派员代表中国出席巴黎国际蓝舌病学术会议,并选为流行病学学术委员。1994 年参加在昆明召开的亚太地区边界植物检疫工作组会议。先后派员 35 人次赴美国、丹麦、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津巴布韦等国履行两国政府签订的兽医卫生检疫合作协议,还多次派员到美、日、韩、泰、荷、以色列和缅甸等国对畜禽、粮豆、花卉等疫情进行考察。接待美国、新西兰、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日本等国以及中国台湾省的兽医、植检专家的学术交流共 57 人次;派出考察执行检疫任务、参加国际会议、参与合作研究和进修培训的人员 86 人次。昆明卫检也通过业务渠道,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的技术交流,有效提高了业务工作质量和水平。

社会经济从封闭到开放,是一种社会进步和历史发展的必然。云南的检验检疫事业,已经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艰苦历程,对云南的经济建设、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进入新世纪后,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西部大开发等重大决策的实施,云南经济溶入国际经济区域化、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也在加快。为了适应国际、国内和加入 WTO 的新形势,2001 年 4 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刚刚完成“三检”合并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又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并升格为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部门。因而,云南检验检疫的机构、人员、业务工作等等,又面临新一轮的改革和更大范围的竞争与挑战。

第一章 机构体制

第一节 商品检验

一、直属局

(一)机关

民国时期,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上海、广州、天津、青岛、武汉等地先后沦陷,沿海口岸和长江交通几乎全部断绝,西南地区仅有滇越铁路尚通,成为当时军事物资和其他商品进出口的惟一通道。抗战中,在云南境内赶筑了滇缅公路,运输进出口物资。1938年冬,民国政府经济部委派原上海商检局局长蔡无忌带部分人员、仪器来昆筹备昆明商检局,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2月正式成立昆明商检局,直属经济部领导,负责云南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地址在昆明市金牛街110号。

抗战胜利后,由于出口业务不多,经济部于1946年3月将昆明商检局改为昆明商检分处,隶属重庆商品检验局,同年5月重庆商品检验局派钱鼎铨赴昆进行改组事宜,于1946年6月1日正式成立重庆商品检验局昆明商检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庆商品检验局昆明检验分处由人民政府接管随即撤销。

1952年4月,为保证云南少数民族饮茶卫生,打击不法商人掺假作伪行为,重庆商品检验局奉中央贸易部指示在下关市设立云南区茶叶产地检验组,负责西南边销茶检验。1954年取消边销茶检验,该组撤销。

1957年2月,云贵开始出口烤烟,重庆商品检验局设立了云贵烟检组,该组于同年8月撤销。

随着云南外贸体制改变,出口商品渠道增多,根据发展形势,重庆商品检验局于1957年9月19日,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昆明工作组,地址在昆明市金碧路240号。1958年,随着检验品种的增多,昆明工作组扩充为综合性工作组。为进一步适应云南外贸发展的需要,1959年8月25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将昆明工作组再度扩充为昆明商品检验处。1961年,全国商检体制改革。1961年1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各地海关、商检局(处)体制下放报告和外贸部关于体制下放若干具体问题意见,云南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与重庆商品检验局脱钩,移交云南省政府,成为云南省对外贸易局组成部分,负责云南省出口商品和一部分进口商品的品质检验工作。1961年5月,云南商检机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昆明商检处改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昆明商品检验局,受国家商检总局和云南省外贸局双重领导。内设行政科(负责行政、政工人事、秘书、财务、检务等工作)、第一检验室(负责农畜食品的检验和检疫工作)和第二检验室(负责化矿产品检验工作)。办公地点迁至昆明市华山南路48号(省外贸局大院内)。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云南商检工作陷入瘫痪,1968年10月,云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昆明商检局革命委员会,会内设政工组、办事组、检验组。1973年增设了第二检验室,加强了进口商品检验。1969年4月,局机关除留下5人工作外,其余职工全部下放到昆明郊区省外贸系统农场劳动,云南商检工作名存实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云南商检机构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1979年6月,省外贸局批准设立昆明商检局党组。

1980年国务院决定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在收归中央管理前,由外贸部、国家商检总局商云南省政府同意明确昆明商检局仍为处级局。1981年,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实行国家商检总局和云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商检总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编制、财务、基建等由国家商检总局统一管理),内部机构保持一科三室。1983年,经贸部商云南省政府同意,云南商检局机构级别调整为副厅级局,1983年国家商检局通知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统一管理云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并以中国商检总公司云南分公司的名义与国外商品检验机构建立委托检验业务联系。

1984年成立云南商检局党组。

1985年,设立第一、第二、第三检验处和办公室,均为副(半)处级机构。

1986年,经国家商检局批准,云南商检局内部机构设置改为5处、1室、1委。即第一、二、三检验处,检务处,行政财务处,办公室,科技委员会。改革开放10年,云南对外贸易发展很快,应省政府要求,1987年开始在昆明机场、瑞丽、畹町等口岸筹建办事处。

1987年7月,经国家商检局批准,云南商检局增设监督管理处。

1989年3月根据国家局党组的统一安排,撤销云南商检局党组,1989年10月,国家商检局批复云南商检局内设处(室)为县(处)级。同年11月,国家商检局要求局机关设立监察室和机关党委办公室,1991年4月,根据国家商检局要求并征得云南省委同意恢复成立云南商检局党组。同时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处(与党办合署办公)及第四检验处。

1993年10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建议,国家商检局同意调整云南商检局为正厅(局)级机构。

1994年6月,经国家商检局同意,成立局机关服务中心。同年2月成立科技管理处。

至1996年6月,云南商检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科技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检验处、检务处、流通领域办公室、党办(与政工处合署办公)、监察审计室、机关服务中心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并已设立了10个分支机构。

1996年云南商检局根据全国商检系统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组织推行公务员制度,1997年国家商检局批复云南商检局为国家商检局设在云南的厅局级直属机构,统一管理云南各口岸及辖区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监管、认证和行政执法工作。批准局机关内设10个处室和机关党的工作机构、监察审计机构:办公室、监督管理处、检验一处、检验二处、检验三处、检验四处、检务处、科技处、人事教育处、计划财务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同时挂政工处的牌子)、监察审计办公室,设立了云南商检局综合检测中心(暨国家商检局昆明烟草检测情报中心)、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西南评审中心云南分中心、机关服务中心3个直属事业单位和中国商品检验总公司云南分公司1个企业单位。下设昆明机场车站办事处和瑞丽、畹町、河口、文山、西双版纳、思茅、勐腊、红河、腾冲9个分支局。同年,办公地点迁到昆明市滇池路卢家地。到1998年底,全省已建立、健全11个商检机构,全面负责云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

(二)所属事业单位

1. 1996年11月,经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云南商检局与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联合会联合成立了“云南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商品检测中心”,挂靠云南商检局。

2. 1997年2月,与推行公务员制度同步,国家商检局批复云南商检局下属三个事业单位。

(1)云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综合检测中心[同时挂“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昆明烟草检测(情报)中心”的牌子]。

(2)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西南评审中心云南分中心。

(3)云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机关服务中心。